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0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哲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通知債權人應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在卷可參，是其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